

七、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

行政院七十年七月三十日

台(七十)法字第一〇七四二號函

- 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，應依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預計時間表辦理(詳附件一)，對於賠償事件，經協議成立，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，賠償義務機關應立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四份(詳附件二)，並附協議書或判決書、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二份，於規定時限內逕送法務部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於接到上項書件後，在規定時限內開具付款憑單，送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，以國庫支票匯入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帳戶，並函復賠償義務機關轉發請求權人。轉發後將請求權人收據(格式由法務部統一製發)送法務部彙送審計部核銷。其為回復原狀者，由賠償義務機關檢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，送法務部辦理。
- 三、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二項、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求償收入，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以「賠償收入 |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」科目，將中央各機關求償收入列於法務部歲入預算內，各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收入數額時，及收入實收時，均應即通知法務部列帳。繳庫時請填具繳款書(收入科目及代號填「賠償收入 0413013600-8 |

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413013601-0」，收入及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填「法務部 1301-2」)向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後將繳款書第四聯送法務部。

格式尺寸長廿六．五公分，寬十九公分

國家賠償金請撥書

發文 字 號

一、賠償義務機關名稱：

地 址：

二、請求權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三、賠償事由：

住 址：

四、賠償依據：

五、賠償金額：新台幣(數額大寫)

整。

六、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銀行名稱及帳號：

七、附件：(判決書或協議書)

賠償義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

中 華

機 關
民 國
印 信

年

月

日